

內居住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報稅代理人、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其他合法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辦理納稅申報。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報稅代理人或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不少在台灣經營的跨境電商荷包賺飽飽，卻不需要繳交營業稅，形成漏稅黑洞，造成與國內業者不公平的競爭。為了租稅公平，本席建請財政部確實稽查跨境電商稅賦，要求業者確實開立發票，以確保國家稅收及民眾消費權益。必要時，應於階段時期內，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組數及金額，以鼓勵民眾透過索取發票之意願，加強要求及查緝跨境電商落籍，誠實申報營業收入。

提案人：盧秀燕 王榮璋 曾銘宗

2、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申報相關客戶資料。然台灣與美國政府間的合作協議（IGA）至今尚未送交行政院，恐難於今年完成立法程序；明年又適逢美國總統交接，屆時美國行政團隊的立場將成為未知的變數。爰此建請金管會與財政部研析，若台灣未能完成合作協議之立法，同時又喪失現行的「視同簽署」狀況，對台灣之影響與衝擊，並請於一週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3、

鑑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已為國際發展趨勢。該類商業模式，事涉稅基流失等相關稅收問題。有關營業稅部分，財政部已研議修正納入課稅，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部分，請財政部於半年內，研議對跨境電子商務在臺灣之營業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羅明才 王榮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按照關係文書的條次逐條進行。首先處理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之一是新增訂的，現行條文中並沒有這一條。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個問題，條文所指的都是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對不對？個人就沒有了，萬一國外有一個個人很厲害，架設一個平台，來台灣銷售電子商務，那就不課囉？條文規範的都是機關、團體、組織，個人的可能性不高吧？

李署長慶華：因為目前看到的跨境電商通常都是事業單位，幾乎沒有看到個人，所以我們現在是用現行的情況來做規範，一般的個人如果架設這樣的系統，未來也會變成營利事業的型態，當然我們這邊是沒有強調到個人，主要是依現行的……

主席：如果個人有曾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我們怎麼處理？就是全部不課？

李署長慶華：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

許部長虞哲：就國內而言，比如一個個人沒有去辦登記，但實質上我們視同一個營業人，也要對他課營業稅，甚至是營所稅。

主席：所以，我們會比照國外的情況來處理，縱使個人在境外有這樣的情況，我們還是比照……

許部長虞哲：對，一樣，視同一個營業人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這樣修法的加值型營業稅的第六條，行不行？你剛才講視同，那這樣可不可以視同？我只是請教啦！

主席：是不是我們要把它列入？還是在體例上會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現階段我們看這些 APP 設計的電商，真的是個人……

曾委員銘宗：即使是個人，營業額也不多啦！就先這樣子吧。

主席：好，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

江委員永昌：我尊重這樣的意見，但國外的大專院校、學校、研究機構的性質有時和台灣不一樣，他們有些個人是藉由那些資訊設備，也許到最後會發展成為一個事業，可是在一開始，他可能是透過國外的大學院校，因為外國制度跟台灣制度不一樣，他們可能有些會允許學生、研究生